登记编号：_____

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承诺备案登记表

项目名称： 淤泥固化厂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个人）： 绍兴市柯桥区新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董樑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新围村 2 幢

联系人： 杨奇慧 **电话：** 15167573297

建设地点： 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大河以东、建信佳人以南

填写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承诺事项

淤泥固化厂区建设项目 经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绍柯审批投〔2025〕10 号批复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大河以东、建信佳人以南。

我单位郑重承诺：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变更后，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若超出水土保持登记表填报范围，应报批水土保持方案。

2、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入园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应符合区域水土保持总体方案。

3、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必要时提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4、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5、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域的扰动和损毁。

6、建设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的表土应在施工前剥离。

7、施工迹地应及时进行土地整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其利用功能。

8、土石方运输。采用车况良好的专用车辆运输，严格控制土石料装车、船量，避免过量装载，运输中对土方进行苫盖。

9、临时设施区。各区域建设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利用项目区内空地集中设置中转堆土场、淤泥干化场和表土堆场，条件不允许的项目，可将施工中剥离的表土和其他多余土方运往区域指定中转堆土场或表土堆场进行堆放，并设置相应的防护措施。

10、剥离表土。场地平整时需对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作为项目后期的绿化覆土；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中占用的林草设施进行恢复。

11、基础钻渣泥浆处理。对基础施工中的钻渣泥浆进行沉淀固化处理后，于区域内低洼地回填利用。

12、洗车池设置。在项目施工主要进出口设置洗车池，清洗项目进出车辆的轮胎及底盘。

13、排水、沉沙。做好施工期间地面的截、排水沟，并在项目区的排水沟出口处设置沉沙池，保证项目地表雨水和施工废水经沉沙池沉淀后清水排入市政管网或者就近河道。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填报事项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人	绍兴市柯桥区新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167573297	
项目占地总面积（m^2）	29720				
工程总投资（万元）	24816.54	其中土建投资（万元）	16311.98		
建设起止日期：2025.06～2025.11					
总土石方量（m^3）	25400	开挖（m^3）	6150	填筑（m^3）	19250
建设过程中土石方量	取土取石量（m^3）	13100	取土取石来源	商购	
	弃土弃石量（m^3）	/	弃土弃渣去向	/	
附件、附图	**1.建设项目依据； 2.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图； 3.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现状图。**				

三、采取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打√即可）

工程措施	①开挖、填筑边坡挡土墙防护；	√
	②边坡采用砌石护坡；	
	③建设范围建立完善排水系统；	√
	④表土剥离，妥善堆放并防护；	√
	⑤弃渣场设置挡土墙、排水设施并进行土地整治；	
	⑥取土场土地整治并复垦、设置排水系统；	
	⑦水体周边护岸；	
	⑧施工场地进行土地整治；	√
	⑨绿化区域土地平整。	√
植物措施	①边坡植被恢复；	
	②裸露土地林草植被恢复；	√
	③渣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④取土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⑤施工场地恢复林草植被。	√
临时措施	①建设范围周边设施工围墙；	√
	②施工过程开挖临时排水沟，设置沉沙池，水流经沉沙池后排入天然沟道或市政管网。	√
	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	√
	④临时堆料(土)边坡控制稳定并坡脚拦挡。	√
管理措施	①多余土石方其他项目综合利用；	
	②建设范围调整竖向设计，减少挖填土石方量；	
	③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	√
	④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
	⑤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	√
	⑥保留植被较好区域林草植被，减少扰动土地面积。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kqjsjt.com/）公示，公示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

四、备案意见

园区管理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核定事项：

1、（应缴）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

2、（免缴）本项目为　　项目，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 表 须 知

1、登记编号、核定事项、备案意见由主管部门填写。

2、占地总面积包括征地面积和临时占地面积。

3、本表一式6份。备案登记后，1份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存档，1份送柯桥区农业农村局，1份送柯桥区水土保持管理站，1份送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份反馈建设单位(或个人)作为实施依据。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绍柯审批投〔2025〕10号

关于淤泥固化厂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绍兴市柯桥区新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淤泥固化厂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绍柯审批投[2023]433号文件及区政府办公室会议备忘[2024-44]与2025年1月16日批示意见精神，你单位已委托浙江中景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初步设计，区建设集团于2024年11月12日组织召开了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会议，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

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相关经济技术指标:项目总用地面积66667平方米（折合约100亩），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总用地面积29719.73平方米（折合约44.58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幢1层车间以及1幢5层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20771.5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20616.9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4.63平方米，容积率为0.87，建筑密度为51.51%，绿地率为1.5%，

设置机动车停车位8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06个。购置泥浆脱水固结一体化设备18套，主要设备包括筛洗砂装置、绞吸船、清淤泵、泥浆搅拌机、立式搅拌机、卧式渣浆泵、隔膜板框压滤机、水处理机组、无堵塞排污泵等设备。综合楼建筑层数为5层，混凝土框架结构；车间建筑层数为1层，采用门式刚架结构。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乙级，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年。二期为一期配套堆场。项目给排水、电气、消防、人防、防雷、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节能、绿化、照明、5G、绿色建筑、信息化、无障碍设计、海绵城市、卫生防疫、劳动安全等均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设计。

三、项目投资概况：项目核定投资概算为24816.54万元（详见附表），所需资金由财政安排解决。

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并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按基建程序规范实施。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21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区府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21日印发

项目代码：2312-330603-89-01-543380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表：

项目概算审核增减汇总表

项目名称：淤泥固化厂区建设项目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审定合计（万元）	占总投资%	原概算投资（万元）	核增额（万元）	核减额（万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万元**	**16311.98**	**65.73**	**16193.69**	**248.20**	**-129.91**
1	车间一	万元	2649.44		2548.72	100.72	
1-1	土建工程	万元	2331.33		2258.63	72.70	
1-2	安装工程	万元	318.11		290.09	28.02	
1-2-1	给排水	万元	233.64		208.18	25.46	
1-2-2	电气照明	万元	81.77		79.56	2.21	
1-2-3	通风	万元	2.70		2.35	0.35	
2	车间二	万元	2722.13		2714.92	7.21	
2-1	土建工程	万元	2556.74		2578.63		-21.89
2-2	安装	万元	165.40		136.29	29.11	
2-2-1	给排水	万元	16.24		12.14	4.10	
2-2-2	电气照明	万元	148.93		123.96	24.97	
2-2-3	通风	万元	0.22		0.19	0.03	
3	综合楼	万元	1544.65		1674.56		-129.91
3-1	土建工程	万元	1199.22		1293.47		-94.25
3-2	安装	万元	345.43		381.09		-35.66
3-2-1	给排水、消防喷淋	万元	118.88		91.22	27.66	
3-2-2	电气照明、消防报警	万元	111.93		133.15		-21.22
3-2-3	通风	万元	6.81		5.62	1.19	
3-2-4	弱电智能化	万元	107.81		151.10		-43.29
4	门卫	万元	15.00		15.00		
5	室外工程	万元	1488.73		1348.46	140.27	
5-1	场地平整	万元	297.20		268.04	29.16	
5-2	道路、停车场铺装及景观	万元	528.37		419.55	108.82	
5-3	绿化工程	万元	15.16		12.87	2.29	
5-4	室外给排水	万元	230.00		230.00		
5-5	室外路灯及管线	万元	200.00		200.00		
5-6	围墙	万元	218.00		218.00		
6	标识标牌	万元	30.00		30.00		
7	设备购置费	万元	7862.03		7862.0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6683.95**	**26.93**	**6789.71**	**5.91**	**-111.69**
1	建设管理费	万元	620.75		718.17		-97.42
1.1	项目建设管理费	万元	243.74		343.59		-99.85
1.2	建设管理其他费	万元	169.87		169.16	0.71	
1.3	工程监理费	万元	207.13		205.42	1.71	
2	建设用地费	万元	5000.00		5000.00		
3	可行性研究费	万元	13.52		13.33	0.19	
4	勘察设计费	万元	232.06		229.07	2.99	
4.1	勘察费	万元	53.55		52.86	0.69	
4.2	设计费	万元	178.51		176.21	2.30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万元	10.00		10.00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万元	67.60		66.65	0.95	
7	工程保险费	万元	42.25		41.66	0.59	
8	专项评估费	万元	42.00		41.99	0.01	
8.1	交通影响评价	万元	12.00		12.00		
8.2	节能评估费、审查费	万元	10.00		10.00		
8.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万元	8.16		8.10	0.06	
8.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	万元	9.79		9.72	0.07	
8.5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2.06		2.17		-0.11
9	联合试运转费	万元	84.50		83.32	1.18	
10	市政公用设施	万元	571.27		585.53		-14.26
10.1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万元	226.79		238.50		-11.71
10.2	供电贴费及线路接入	万元	175.00		175.00		
10.3	信息管网建设费	万元	20.62		21.68		-1.06
10.4	有线电视接入费	万元	28.86		30.35		-1.49
10.5	市政管网接入费	万元	120.00		120.00		
三	**工程预备费**	**万元**	**899.80**	**3.63**	**899.17**	**0.63**	
1	基本预备费	万元	899.80		899.17		
四	**建设期利息**	**万元**	**920.83**	**3.71**	**1108.33**		**-187.50**
五	**项目概算总投资**	**万元**	**24816.54**	**100.00**	**24990.89**	**净核减：**	**(174.35)**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306032025YG001156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5年01月24日

用地单位	绍兴市柯桥区新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淤泥固化厂区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绍兴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绍市自然资规字（2024）第02111号
用地位置	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大河以东、建信佳人以南
用地面积	29720平方米
土地用途	三类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35664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地字第3306032025YG0011562号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字第3306032025YG001156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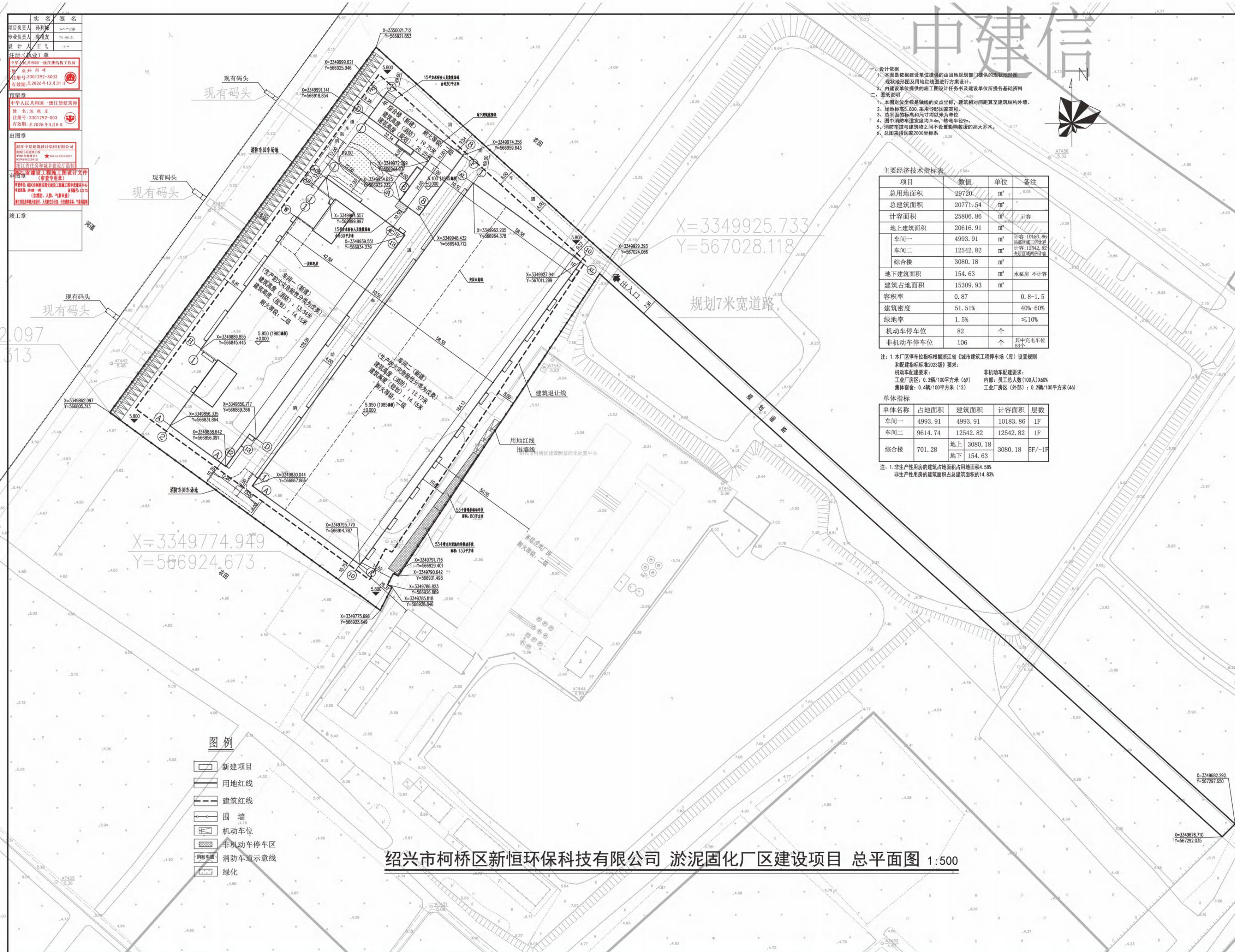

一、设计依据

1、本图是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当地规划部门提供的现状地形图现状地形图及用地红线图进行方案设计。

2、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及建设单位所提各基础资料

二、图纸说明

1、本图定位坐标是轴线的交点坐标，建筑相对间距算至建筑结构外墙。

2、场地标高5.800，采用1985国家高程。

3、总平面的标高和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4、图中消防车道宽度均≥4m，转弯半径9m。

5、消防车道与建筑物之间不设置影响救援的高大乔木。

6、总图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总用地面积		29720	㎡	
总建筑面积		20771.54	㎡	
计容面积		25806.86	㎡	计容
地上建筑面积		20616.91	㎡	
	车间一	4993.91	㎡	计容：10183.86 局部区域三倍计容
	车间二	12542.82	㎡	计容：12542.82 夹层区域两倍计容
	综合楼	3080.18	㎡	
地下建筑面积		154.63	㎡	水泵房 不计容
建筑占地面积		15309.93	㎡	
容积率		0.87		0.8-1.5
建筑密度		51.51%		40%-60%
绿地率		1.5%		≤10%
机动车停车位		82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106	个	其中充电车位53个

注：1.本厂区停车位指标根据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指标标准2023版》要求：

机动车配建要求：
工业厂房区：0.3辆/100平方米（69）
集体宿舍：0.4辆/100平方米（13）

非机动车配建要求：
内部：员工总人数(100人)X60%
工业厂房区（外部）：0.2辆/100平方米(46)

单体指标

单体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层数
车间一	4993.91	4993.91		10183.86	1F
车间二	9614.74	12542.82		12542.82	1F
综合楼	701.28	地上	3080.18	3080.18	5F/-1F
		地下	154.63		

注：1.非生产性用房的建筑占地面积占用地面积4.58%
非生产性用房的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14.83%

图例

新建项目
用地红线
建筑红线
围墙
机动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区
消防车道示意线
绿化

绍兴市柯桥区新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淤泥固化厂区建设项目 总平面图 1:500

设计单位

浙江中景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jing Architectural Design Group Co., Ltd.
资质类别级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证书号：A233012924 电话：0575-85203737
Engineering ＊ Planning
建筑设计 ＊ 工程策划
市政设计 ＊ 景观设计
精心设计，要认真对待每个细节。
科学分析，为投资创造最大效益。

设计合作单位			
建设单位	绍兴市柯桥区新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淤泥固化厂区建设项目		
子项名称			
项目编号	ZJ-2024-49		
	实名	签名	日期
审定	刘建明	[signature]	2024.10
审核	刘建明	[signature]	2024.10
项目负责人	孙利峰	[signature]	2024.10
专业负责人	陈根友	[signature]	2024.10
设计	王飞	[signature]	2024.10
校对	陈子林	[signature]	2024.10
制图	王飞	[signature]	2024.10
图纸名称	总平面图		
图号	建施-总	出图比例	1:500
电子文件		出图日期	2024.10
版本号	☑A □B □C □D		
发图章	设计发图负责人李帅君		

	实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孙利峰	
专业负责人	陈根友	
设计	王飞	

出图章

竣工章

项目区现状图